

创业板12周年彰显“三创四新”特色 1050家公司总市值超13万亿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2021年10月30日,创业板迎来了12周年。12年前的10月30日,承载着服务创新型成长型企业使命的创业板扬帆起航,首批28家公司登场亮相,一段波澜壮阔的创新创业企业“赋能记”由此展开;12年后的今天,伴随着以注册制改革为引领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大命题”持续深入,创业板吸引1050家优质公司挂牌,为服务实体经济注入强劲动力。

中金公司首席策略师王汉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2年来,创业板不断迭代优化全方位制度安排,依托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在中国金融与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与开放的进程中稳步成长,在服务双创企业、服务国内外投资者、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瞩目成绩。

服务实体经济 彰显“三创四新”特色

12年来,坚守定位的创业板与其他板块错位发展,以更大覆盖面、更强包容性吸引创新创业企业“加盟”。截至10月30日,创业板上市公司数量达1050家,总市值达13.09万亿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上述1050家公司中,超九成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六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创业板以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柱,产业结构与A股整体存在明显区别,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四个产业已呈现明显的集聚效应,公司数量合计近500家,占创业板公司总数的比重合计占50%。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企业提供了成长空间,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添活力。”

从28家到1050家,是创业板上市公司数量的跨越发展,其内涵则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态势凸显。截至今年10月30日,创业板已有16家公司市值超过千亿元,63家公司市值超过300亿元。今年上半年,盈利1亿元以上以上的创业板公司达55家,智飞生物、宁德时代等19家企业盈利超10亿元。700家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395家公司净利润增幅达50%以上。

双创企业的蓬勃发展之势,离不开金融活水的浇灌。截至目前,创业板公司累计IPO融资6080.35亿元,再融资4815.81亿元,股权融资金额合计10896.16亿元,资金直接投向创新创业领域,进一步推动新经济领域。据统计,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IPO募资合计3327.74亿元,占板块总体的54.73%,再融资合计3617.80亿元,占板块总体的75.12%。

研发投入是检验创业板公司双创含金量的硬指标。2009年至2020年,创业板公司上市后累计研发投入超5000亿元,且板块公司总体研发强度不断增加。其中,超百家公司拥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此外,创业板公司紧扣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方面依托国内市场和产业体系,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拥有与主营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13万余项,近六成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另一方面参与全球产业价值链建设,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添动力。

践行探路使命 改革永无止境

12年来,创业板通过一次次自我革新、自我完善的制度改革,不断

截至目前
创业板公司累计IPO融资6080.35亿元
再融资4815.81亿元
股权融资金额合计10896.16亿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四个产业已呈现明显的集聚效应,公司数量合计近500家

创业板12周年

优化投融资环境,资本形成优势渐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而在创业板改革的呼声中,试点注册制无疑是市场各方提及最多的关键词之一。

时间拨回到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官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启动;同年8月24日,首批18家创业板注册制企业顺利上市,A股市场注册制改革逐步深入。

一年多来,在充分吸收科创板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创业板践行探路使命,以注册制为主线,对首发、退市、并购重组、交易等基础性制度进行全方位升级,在向符合“三创四新”定位的企业敞开大门的同时,激活存量市场,带动创业板焕发新气象,也为下一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出更加清晰的路线。

截至目前,注册制下创业板已受理752家首发、392家再融资、24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当中,222家公司实现上市,融资1702.66亿

元;279家次再融资已注册生效,拟募集资金2851.60亿元,其中203家实施完成,实际融资1927.25亿元。

改革促进发展,改革激发活力。截至2021年8月31日,共有186家注册制下新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平均实现营业收入12.99亿元,同比增长30.98%,营收规模超板块平均水平;平均实现净利润1.08亿元,同比增长29.84%。新公司中有129家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69.35%,其中22家公司净利润增幅超过100%。

王汉锋认为,创业板以中国特色的实践初步证明,持续改革开放优化制度安排、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立足中国国情、不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资本市场初心,中国可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资本市场。

当下,以注册制改革为引领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速。无论是在注册制制度框架下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全面展开,还是新证券

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等为注册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的政策陆续出台……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均超出市场预期。

改革征程未有穷期,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仍是“进行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这意味着,创业板仍需砥砺前行。

展望未来,董忠云表示,接下来,创业板应继续坚持“三创四新”定位要求,通过资本市场赋能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在服务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发力,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安排,推动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打造更包容的融资环境;二是进一步完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激发市场融资功能;三是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继续提升市场定价效率和活跃度。

四大主要制度规则明确北交所特色定位

(上接A1版)

再融资制度 凸显错位优势

为构建“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再融资制度,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北交所做优做强,证监会起草并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

李靖表示,再融资规则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了沪深交易所的成熟做法,在主要内容上与科创板、创业板相关制度安排总体一致,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运用。精选层68家挂牌企业参与再融资规则制定,整体平移到北交所后即可适时启动再融资,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此外,再融资规则推出了一系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的特色融资制度。李靖认为,“这些特色制度安排体现了北交所对中小企业实现按需融资、灵活融资和便捷融资的大力支持,及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决心。”

再融资规则还强调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设置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机制。李靖表示,一方面,旨在践行注册制改革的总体思路,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范利益输送,将北交所建设成为公平、公正、透明的证券交易所;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认可度和信任度,符合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更好地回馈投资者。

再融资规则对制度总体要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性规定。李靖表示,再融资规则在借鉴沪深交易所成熟做法的同时,结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进行了三方面特色制度安排,在服务中小企业方面充分体现了错位优势。

具体来说,在发行条件方面,与科创板和创业板相比,北交所发行条件包容性更强。如在消级条件方面,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一年内

不能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在科创板和创业板“最近三年”的基础上进行了突破。

在发行方式方面,为了支持企业更快速、便捷、灵活地进行再融资,北交所引入了授权发行、自办发行、储架发行等灵活的定向发行机制,旨在简化注册程序,提高融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效率,而科创板和创业板暂无自办发行、储架发行机制。

李靖认为,“作为对新三板深化改革的重要补充,再融资规则的落地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明确了路径,也增强了投资者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和预期,对北交所未来顺利开市及后续平稳运行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持续监管规则 为北交所发展留下制度空间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规则”)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两大原则:一是充分借鉴现有上市公司监管经验;二是形成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

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科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一项原则即充分借鉴现有上市公司监管经验,明确了北交所的交易所市场功能及其上市公司和交易参与方的市场主体地位、基本权利义务。北交所及其上市公司和相关市场参与方的市场功能、地位和基本权利义务与沪深交易所及其上市公司基本一致,适用同一法律框架。第二项原则即形成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在坚持第一项监管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制定相关持续监管规则。上述两大原则体现并实施了中央对北交所的监管底线要求和特色功能定位要求。

“持续监管规则在坚持上市规则监管底线的同时,建立北交所上市公司区别于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的差异化监管制度。”陈科认为,主要有两方面亮点:其一,在公司治理要求方面,充分考虑中小

企业的特点,对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予以鼓励但不做强制要求。持续监管规则第六条规定,鼓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上述规定充分考虑到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其二,在股权激励方面,对股权激励对象不设具体考核指标。持续监管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上述规定特意未对相关指标做出具体规定,给予北交所上市公司充分的灵活性,以根据其自身情况设置相关行权条件。

申万宏源首席分析师刘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持续监管规则的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亮点:一是明确北交所的法律地位,严格依照上位法的规定执行,并借鉴了沪深交易所的成熟经验,如新增了实控人、董监高等3个月内拟减持超1%需要预披露等;二是坚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初心,尽量沿用新三板原制度,体现了北交所的包容性。如不强制分红、股权激励占比可达30%(科创板和创业板为20%)等。

刘靖认为,持续监管规则既有利于和精选层的衔接,使市场平稳过渡,又利于市场整体质量提升。一方面,制度主要参考精选层,如公众股东不限售;另一方面,又做了微调,以适应交易所的监管,如新增董监高限售等。陈科表示,持续监管规则的落地明确了北交所的监管基本框架和思路,并为北交所进一步制定市场规范提供了法律授权和依据。持续监管规则第三条规定,北交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持续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退市等方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北交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在陈科看来,上述规定明确了企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监管思路,并授权北交所就相关事项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规定以实施差异化监管,为北交所的进一步发展留下制度空间。

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监管思路,并授权北交所就相关事项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规定以实施差异化监管,为北交所的进一步发展留下制度空间。

转板规则 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作了修订,形成《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共修订15处,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二是名称修订。将其中“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相关条文的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指导意见》本次修订有两方面亮点:一是北交所作为与沪深交易所平行的交易所,企业由精选层挂牌公司转变为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非常贴切。二是充分考虑到精选层平移到北交所的过渡期内的安排,在转板条件和股份限售安排上,分别对上市时间计算及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了明确。”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指导意见》的修订保持了转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包容性,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市场、各板块的功能,实现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更好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设立北交所”并未改变相关企业的转板计划。《证券日报》记者梳

理注意到,自8月11日观典防务率先披露转板意向以来,目前已有观典防务、翰博高新、泰祥股份、龙竹科技、新安洁等5家企业启动转板工作,并已进入实施阶段。

从目前5家公司披露的公告来看,观典防务已向交易所报送了申请转板至科创板的申报材料,目前已停牌。泰祥股份已完成申请向创业板转板的全部内部流程,翰博高新、龙竹科技审议通过了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转股事项相关承诺和规范治理文件等,4家企业相关各方有序开展转板工作,预计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向深交所申报。

常春林预测,从目前进展来看,观典防务基本满足科创板发行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目前已向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加上交易所审核效率较高,其有望在今年年内通过审核,成为首家转板成功企业。

常春林表示,《指导意见》的修订及相关企业转板工作的稳定推动,意味着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将被完全打开,企业发展壮大后,可自主做出转板决定,自主选择转入的交易所和板块。北交所也将发挥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纽带作用,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互联互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本市场实现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看来,北交所向沪深交易所转板通道的打开,有望为实现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错位发展、互联互通,畅通三个交易所之间的有机有效联系。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北交所上市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上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的企业,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



独具慧眼

理性看待募资投向变更

■赵学毅

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内部变化,上市公司频频发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公告,今年10月份就有15家上市公司表示欲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者谈“变更”即“色变”,心存不少疑虑:为何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是否要在耍花样?如何确保自身权益?

理性看待募资投向变更,显得很有必要。募投项目是指企业通过IPO或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其设计应充分考虑监管要求、市场前景、技术含量、环境影响,以及与公司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匹配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要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然而,总有计划赶不上变化的时候,不少上市公司出现募投项目调整的情形。

笔者注意到,对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上市公司通常会归结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条件、公司经营规划等。当然,也有部分公司违规变更。比如凯乐科技在2017年、2018年出现数亿元募集资金使用逾期、变更,违反了募资使用规定,也未披露归还进展或变化情况,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最终被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无独有偶,中信重工因提出变更募资用途而未及时准确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未充分提示风险,被通报批评。

实际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是监管机构的重要关注领域。笔者注意到,证监会对募资用途变更的上市公司“关注”有加,要求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更多细节、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变相规避监管规定等。

笔者认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主动方是上市公司,“审慎”“规矩”意识十分重要:

一是上市公司在募资时,对于募投项目决策方面要贴近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可行性分析,科学决策,降低变更募投方向的概率;二是募集资金到位后,需要变更募投项目时,要严格履行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评估意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是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遵循规则、符合要求,做到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被动方是投资者,理性看待也很有必要。一方面,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大部分是为规避项目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纠偏、调整募投方向,比固守原计划达不到预期效果要好得多。

另一方面,警惕部分上市公司恶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中小股东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比如大股东为了实现自身收益的最大化而变更募资投向,再比如公司对项目了解不够、管理水平不高导致募资投向变更等。一旦出现侵犯合法权益的现象,中小股东可及时投诉,使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利益。

总之,募资使用去向关系着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和发展前景,投资者需要仔细甄别募投项目变更背后的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倒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1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 预计将达9061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新增专项债发行进度明显加快。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各地组织发行地方债8689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发行5372亿元。按财政部“新增专项债尽量在11月底前发行完”的要求,预计1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将达9061亿元。

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新增专项债发行29033亿元,其中,扣除2020年新增中小银行专项债结转额度1594亿元后,在今年额度内发行新增专项债27439亿元,发行进度为75.2%。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我国新增地方专项债发行呈先低后高态势,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去年债券资金结转和各地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债券发行进度偏慢。但进入下半年以来,随着去年债券结转资金逐步用完,各地经济复苏和债券发行项目进度加快,对专项债资金需求快速放大,债券发行速度较上半年明显加快。

10月22日,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在财政部召开的2021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尽量在11月底前发行完毕。

按照2021年预算安排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6500亿元计算,则11月份需要发行9061亿元,才能完成全年发行任务。

“11月份有望将剩余新增专项债额度发行完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有望在12月份形成实物量,对基建投资发挥重要牵引作用,并带动社会资金积极参与进来,一定程度上提升基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张依群也表示,11月份9000多亿元的新增专项债发行任务基本会完成。一是临近年末,地方债券发行的紧迫性明显增强,地方政府有意愿加快发行进度;二是我国经济经过前三季度的较快增长,增长动能得到充分释放,第四季度的增长需要强有力的投资支撑;三是提前为明年项目开工做好谋划和准备。